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昭宏

上列被告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昭宏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子遊戲機台拾壹台、IC板拾壹片及現金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3行補充為「113年6月5日14時33分前往…」、第14至15行補充為「扣得上開機臺11台、IC板11片及上開機臺內現金新臺幣3090元，而查悉上情」；證據部分「電子遊戲機具代保管通知單」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責付書及代保管條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姚昭宏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5日前之某日至同年6月5日14時33分許為警查獲止，係基於單一決意，而反覆、繼續實行相同罪名，依社會一般通念，法律上各應為一總括評價，而各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01 業級別證而藉由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方式，與不特定人
02 賭博財物，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助長
03 僥倖心理，有害社會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機台經營之期間非長、擺
05 放之電子遊戲機台數量11台，規模非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06 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07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扣案之電子遊戲機台11台（由被告代為保管）、IC板11片，
11 係屬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扣案機台內現金新臺幣3090元，
12 則為在賭檯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
13 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29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30 遊戲場業。

3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1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2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464號

14 被 告 姚昭宏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16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17 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姚昭宏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
20 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得以電子遊
21 戲機具供賭博之用，竟基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在公眾
22 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6月5日前不詳
23 時間起，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夾Bar」擺放改裝
24 之選物販賣機11台並插電營業，在該機臺內放置無商品名稱
25 之空鐵盒(即代夾物玩法)，並於機台底部改裝為彈跳台，其
26 中3台之爪抓改裝為磁吸頭，供不特定人投幣後以抓斗抓取
27 把玩，賭客每投入新臺幣10元之硬幣即得啟動遊戲機臺，操
28 作抓斗夾取機臺內之空鐵盒，如掉落出物口，即可獲得參與
29 設置在機台上方刮刮樂或洞洞樂之機會，而得依刮中內容進
30 行兌獎，以此方式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並經營電子遊戲場
31 業。嗣警接獲檢舉於113年6月5日前往上址店面查看，當場

01 扣得上開機台IC板11片，及機台內現金3090元，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昭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高
06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07 電子遊戲機具代保管通知單、現場及扣案機台蒐證照片數
08 張、現場檢查紀錄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5月2日商環
09 字第11300602240號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11 二、核被告姚昭宏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
12 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賭
13 博等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在屬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地點
14 擺放上開機臺，持續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
15 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
16 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係以一行為
17 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非法營業罪處
18 斷。扣案之IC主機板11片及選物販賣機11台，為被告賭博之
19 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李 侑 姿